

可以刊登**大陸地區**職缺的廣告？
可以透過人力銀行媒合
招募人員到**大陸地區**就業？

大陸地區 工作禁止事項報你知!!



禁止刊登大陸地區職缺的廣告

未經許可的大陸地區勞務(職缺)、服務等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違法刊登上述廣告者，可處新臺幣10萬元~50萬元罰鍰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、第89條規定

目前只有經「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許可的臺商大陸公司」，且「有實際營業行為」者，才可以在臺灣地區刊登所投資大陸公司的職缺廣告。有關符合例外可刊登的條件，廣告刊登內容應明確載明是去大陸哪家公司任職，且任職的這家大陸公司是經投審司核准赴陸投資的公司，並檢附投審司核准函及有效期內的大陸公司營業執照，供刊登單位檢視。

請留意!



廣告行為包含委託、受託或自行透過網際網路、電視頻道、廣播頻道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社群平台、通訊軟體、廣告看板、其他廣告物、促銷推廣活動、校園徵才等各種使公眾得知的宣傳管道與方式，及從事置入性行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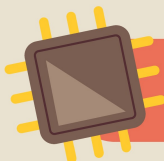


禁止仲介國人到大陸地區就業

禁止仲介臺灣地區人民到大陸地區就業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~500萬元罰鍰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、第86條規定

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包含人力銀行、獵人頭公司等，都不可協助任何企業在臺灣地區招募人員媒合大陸地區職缺工作。



廣告內容或人力仲介業務涉及「積體電路」、「半導體」或「IC」等關鍵產業或關鍵職務者，得加重處罰。

了解更多!



- 如有疑問可洽詢勞動部 0800-777-888 免付費服務專線。
- 「經濟部(投資審議司)許可的臺商大陸公司」相關疑義，可洽詢經濟部投資審議司，電話：02-3343-5732。
- 人力銀行、仲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疑義，也可洽詢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局(處)。